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黃郁惠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四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69915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本(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729號函以，為簡化法規及業務去任務化，該院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台八十六人政力字第〇六一八一號函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及省(市)政府人才儲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各機關人才儲備業務回歸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訓練進修等人事法令或措施辦理，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年 5.月 13 日 暨南大學 第 0920003582 號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及省（市）政府人才儲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台八十六年政力字第〇六、八、一號函核定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儲備人才，以應國家發展需要，發揮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及省（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人才儲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人才儲備權責區分如下：

- （一）本院人事行政局負責人才儲備統籌策劃及高級主管人才之儲備業務。
- （二）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負責旅居國外人才之儲備業務。
- （三）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科技人才之儲備業務。
- （四）各主管機關依任用權責負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中、初級主管人才儲備業務。
- 四、本要點所稱「高級主管人才」，以適任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高級主管職務者為範圍；所稱「中級

主管人才」以適任各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為範圍；所稱「初級主管人才」以適任各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管職務者為範圍。

- 五、現任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不含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省（市）政府政務首長）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平時考核累積未達記過以上之處分，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機關首長遴薦參加高級主管人才儲備：

（一）曾經參加國家建設研究班、國家策略研究班研究結業者。

（二）最近十年內曾經當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保舉最優人員或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三）任簡任職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工作表現優異，具有發展潛力及領導能力者。

六、高級主管人才儲備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對依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遴薦之人員，應切實審核，擇優遴薦，不受比例限制；依第五點第三款遴薦之人員，以主管機關為單元，

中央機關最多不得超過其本機關暨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不含正、副首長）現有員額數二分之一；地方機關不得超過其本機關暨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不含省（市）政府政務首長）現有員額數三分之二。

(二) 各機關應本嚴正周密及寧缺毋濫原則，依規定公開遴薦合格人員，提各該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經機關首長同意後，逐級薦送至主管機關。

(三)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彙總所屬合格人員，並依本院人事行政局統一規定之電腦媒體儲存方式，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

(四) 本院人事行政局將上開合格人員依主要專長分類，並彙印成高級主管人才儲備名冊，函送各機關首長作為選員參考。

(五) 冊列人員未經薦送參加國家建設研究班、國家策略研究班研究者，如符合薦送條件，得優先薦送。

七、各主管機關應參照本要點有關高級主管人才儲備之作業規定，另訂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中初級主管人才儲備作業規定，並以電腦儲存或其他方式建立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人才儲備名冊，供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首長選員參考。

屬機關首長選員參考。

各機關為選用中初級主管人才，得洽請其他主管機關提供中初級主管人才儲備名冊供機關首長選員參考。

八、儲備之人才，得就下列方式採擇實施培訓：

(一) 就各有關職務實施輪調。

(二) 指派隨同業務主管見習或在工作中訓練。

(三) 選送國內外學校進修或訓練機構受訓。

四、派往有關機關學校研習。

九、各機關對培訓中人員，應予嚴密考核，遇有不適繼續培訓者，經提各該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即停止培訓，並註銷列冊。

十、經培訓人員，請各機關遇缺優先選用或調升。人事單位亦得針對出缺職務性質，提請機關首長就冊內人員優先評選。

十一、各機關首長更迭，該機關人事單位應於新任首長到職一個月內，將人才儲備狀況及更新後儲備名冊陳請新任首長瞭解。

十二、旅居國外人才儲備業務，由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另訂規定實施。

十三、科技人才儲備業務，由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訂

規定實施。

十四、公營事業機構人才儲備業務，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另訂規定實施。

十五、各主管機關對人才儲備業務之辦理成效，列為本院人事行政局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及省（市）政府人才儲備作業要點